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6081 號

被處分人: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84447390

址 設: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258、266 號 1 樓, 258 號 2 至

4樓,258、266號地下1樓

代表人:○○○ 君

地 址:同上

被處分人: 寶盈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23094303

址 設:臺北市吳興路 500 巷 6 號 1 樓

代表人:○○○ 君

地 址: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,本會處分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商品廣告,宣稱「懶人運動法……使用 5 分鐘約等於跑步 500 公尺、游泳 50 公尺、搖呼拉圈 200 下、爬樓梯 10 層樓」等效能,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 行為。
- 三、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7 萬元罰鍰。 處寶盈有限公司新臺幣 9 萬元罰鍰。

事實

一、本件緣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6 月 28 日來函略以:寶盈有限公司(下稱寶盈公司)於東森購物台宣播刊登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商品廣告,該廣告商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

器材,宣稱「懶人運動法……使用 5 分鐘約等於跑步 500 公尺、游泳 50 公尺、搖呼拉圈 200 下、爬樓梯 10 層樓」等詞句非屬醫療效能,疑涉誇大不實。

二、調查經過:

- (一)案經函請案關商品供貨商寶盈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 陳述,略以:
 - 實盈公司為案關商品供應商,委由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森購物公司)於電視及其他通路代為行銷。
 - 2、該公司對案關廣告內容無審閱之權利,不須支付廣告費,但須贊助活動行銷費用,每筆銷售商品贊助新臺幣(下同)100元(含稅)。
 - 3、案關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商品內裝 9 顆震動馬達,每分鐘震動身上的肌肉 6,000 次,讓身上的肌肉得到運動,就好像跑步、游泳、搖呼拉圈等之運動。
 - 4、案關商品銷售價格為1,880元,實際出貨90件。
 - 5、案關廣告宣稱之效果僅為比喻說法,所呈現之數據係由實盈公司配合製作人要求形式,依商品每分鐘震動6,000次,使用5分鐘可使肌肉震動30,000次的效能,自行按經驗估算,其30,000次肌肉震動的效果,大約等於跑步500公尺、游泳50公尺的效果,故於字卡上製成系爭宣稱表示,因非醫療器材,並沒有相關之臨床試驗資料及理論依據。
 - 6、寶盈公司根據東森購物公司之聯絡,備齊消費者訂購數量,送至東森購物公司,由東森購物公司負責寄送與收費事宜,如有退貨,則由東森購物公司通知寶盈公司取回。從廣告播出、至收費、退貨及開立發票等事宜,均由東森購物公司直接與消費者接洽,而寶盈公司僅負責商品之提供。利潤分配則依雙方約定之拆帳比例(50%)分配得之銷售總額,另每件商品須再扣除活動行銷贊助費用100元。
- (二) 另函請東森購物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,略以:
 - 1、案關商品及廣告用語皆係由實盈公司提供,東森購物公司僅將實盈公司提供之廣告素材製成廣告,此觀其

- 與寶盈公司簽訂之商品寄售契約書第1條規定自明。
- 2、案關商品售價 1,880 元,至 95 年 5 月 23 日止之銷售 數量為 90 件。
- 3、案關商品廣告內容,僅係說明按摩帶之之震動次數與運動時肌肉震動次數相接近,並非敘述醫療效能或任何效果。
- 4、寶盈公司與東森購物公司簽訂商品寄售契約書,由寶 盈公司提供商品,委託東森購物公司於電視及其他媒 體或通路代為行銷。商品廣告製作過程,係透過製播 會議由廣告製作人、供應商及主持人一同討論,對廣 告呈現內容達成協議,再於東森購物頻道現場直播廣 告,寶盈公司負責人林瑤義就本件案關商品廣告係直 接參與現場直播錄影。故於製播會議討論後,廣告所 需資料及素材係由供應商準備,供應商就案關廣告內 容若有疑義或其他意見,皆可在製播會議中提出,是 系 争 廣 告 內 容 皆 已 獲 寶 盈 公 司 同 意 , 而 寶 盈 公 司 不 須 支付任何廣告費用。本件商品製播會議中,因製作人 認為寶盈公司最初提供的系爭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商 品宣稱內容「每分鐘震動 6,000 次」稍嫌不足,另請 寶盈公司再提供較具廣告宣傳力之相關說明,故案關 廣告所宣稱之表示係由寶盈公司所提出,並於會議中 決議使用該宣稱表示。案關商品並非醫療器材,故無 相關之臨床試驗資料及理論依據。案關廣告用語僅宣 稱「約等於……」,且播出時間不長,應不會造成消費 者誤認。
- 5、案關商品銷售模式係由供貨商提供報價單,再依拆帳 比例分配所得之銷售價額。案關商品寶盈公司提供的 報價(售價)為1,880元,本件約定拆帳比例是50%。 銷貨方式是消費者直接與東森購物公司聯絡訂貨,由 東森購物公司倉庫直接送貨給消費者,經7至10天鑑 賞期後,再由東森購物公司開具發票,另行寄送給消 費者。
- 6、案關廣告刊登期間僅為 9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50 分區間現場播出,該次案關商品廣告當

天之銷售數量為90件。

理 由

- 二、有關案關商品廣告之行為主體,茲研析如次:
- (一)就廣告製播與審閱模式而論:查案關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 商品係由寶盈公司提供,於東森購物 2 台播放,前開購 物頻道為東森購物公司所經營。次查寶盈公司與東森購 物公司間之「商品寄售契約書」第 1 條:「甲(即寶盈公 司)、乙(即東森購物公司)雙方同意,由甲方負責商品及 相關宣傳素材之提供,乙方負責製作相關之節目及(或) 廣告,經由包括但不限於電視、書刊、網路、報紙、廣 播及 DM 等媒體通路為公開播送及(或)刊載,以行銷甲方 所提供之商品。」及第9條第1款:「……乙方有權就甲 方所提供之宣傳素材、樣品,於不損及甲方企業形象及 權益之範圍內加以重製、改作及編輯,並得公開播送、 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及刊載於平面媒體及網 路等,以為宣傳行銷使用。」據上,寶盈公司「美體大 師魔法带」商品係授權東森購物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上 銷售,並提供廣告素材,且與東森購物公司約定贊助行 銷費用每筆 100 元,此有寶盈公司與東森購物公司簽立 之「廠商專案活動行銷費用贊助同意書」可稽。東森購 物公司並依渠等簽訂之「商品寄售契約書」,雙方事先就 商品特性、廣告內容等,召開製播會議進行研擬,嗣由

東森購物公司製作、拍攝廣告,並於電視購物頻道播放。 東森購物公司與寶盈公司俱參與製播會議,知悉播放之 內容,且於製播會議中審酌後據以播出,故對於案關廣 告內容雙方應可謂均有製作與審閱之責。

- (二)就案關商品之交易模式與收益分配而論:查東森購物公司簽訂之商為書第 2 條第 1 款份 [] 與收益分配而論:查集 4 第 1 款份 [] 與收益分配而論:查 4 第 1 款份 [] 其實盈公司簽訂之有權選擇全部裁別定。『以为 4 第 5 6 第 1 款 5 6 第 6 1 款 5 6 第 6 1 款 5 6 第 6 1 就 5 6 第 6 1 就 5 6 第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 就 5 6 的 6 1

得以案關廣告向消費者銷售商品之通路,增加銷售商品之機會,且案關廣告內容又經其參與製作後宣播,自不能因未支付廣告費用而據以卸免其廣告真實表示及注意之義務。

- (四)綜觀東森購物公司與寶盈公司雙方就案關廣告之製播、審閱,收益分配及整體交易與發票開立流程,東森購物公司與寶盈公司於案關商品之銷售與廣告製播有合作關係,且因案關廣告之行銷效果而增加各自之交易機會,並分別獲有商品之銷售收益,故東森購物公司與寶盈公司均應認定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。
- 三、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,廣告主於宣播廣告之 時,應克盡查證及真實表示之義務,倘廣告主未能確定廣 告之真實性,而逕予宣播,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 者,仍當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。查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 商品廣告內容,係於東森購物 2 台宣稱「懶人運動法…… 使用 5 分鐘約等於跑步 500 公尺、游泳 50 公尺、搖呼拉圈 200 下、爬樓梯 10 層樓」等,予人印象應為使用案關商品 可達成與廣告所述運動相當之效果。東森購物公司雖承稱 前開廣告係說明按摩帶之震動次數與運動時肌肉震動次數 相接近,然東森購物公司及寶盈公司迄未能提供具醫學學 理、臨床試驗或科學依據等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案關廣告係 為真實。此並經東森購物公司與寶盈公司到會陳述坦承案 關廣告內容並無醫學學理、臨床試驗或科學依據以資佐證 在案。另寶盈公司雖提供案關商品馬達震動次數檢測表, 上載有「No-load Speed 6000 rpm(min)」, 並以手寫加註 「每分鐘馬達轉速 6000 次」, 然該文件上所載馬達編號是 否即為案關商品,仍待商榷,且該文件上亦無檢測單位之 署名,寶盈公司自承係製造商自行所為之測試,屬零件之 規格表,該文件之公信力,不無疑義。縱案關商品確經檢 測,每分鐘可震動 6,000 次,然並無事證足證該等震動次 數與廣告宣稱之各項運動效果即屬一致,案關廣告表示應 僅屬主觀之推測與估算,此亦為寶盈公司所不否認,故依 現有事證,案關廣告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核 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- 四、綜上,依現有事證,東森購物公司與寶盈公司所為案關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商品之廣告,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被處分人東森購物公司與被處分人寶盈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「美體大師魔法帶」商品廣告,宣稱「懶人運動法……使用 5 分鐘約等於跑步 500 公尺、游泳 50 公尺、搖呼拉圈 200 下、爬樓梯 10 層樓」等效能,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已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;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;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;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;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;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;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;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;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;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型的限期間及其所受處罰;違法後懷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;與其他因素,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,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,向本會提出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,訴願於行政院。